《博山区自然资源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》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当前，个别机关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存在法治意识不强、程序合法意识淡薄的现象。对于“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依法行政要求理解不够深入，贯彻程度不够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依法行政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降低行政执法法律风险，有效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提升本单位的依法行政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

（三）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；

（四）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（一）明确纳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等行政执法决定。

（二）明确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，不承担具体行政执法工作，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的职责。

（三）明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，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

（四）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审查的内容。

2023年3月1日